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或「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65,037	608,074
銷售成本		<u>(411,164)</u>	<u>(486,390)</u>
毛利		53,873	121,684
其他收入	5	15,826	15,783
其他收益淨額	6	1,980	8,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533)	(46,860)
行政開支		(48,028)	(62,155)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回撥		5,752	2,529
融資成本	7	<u>(1,013)</u>	<u>(1,24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7,143)	38,171
所得稅抵免	9	<u>359</u>	<u>10,1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84)</u>	<u>48,324</u>
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612)</u>
來自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612)</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784)</u>	<u>47,71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2,148	2,521
<i>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平值的變動	(897)	(58)
- 所得稅影響	135	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386	2,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02	50,184
由以下各方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6,558)	47,092
非控股權益	(226)	620
	(6,784)	47,712
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58)	47,70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12)
	(6,558)	47,09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6)	62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u>(226)</u>	<u>620</u>
由以下各方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828	49,564
非控股權益		(226)	620
		<u>4,602</u>	<u>50,184</u>
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28	50,17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12)
		<u>4,828</u>	<u>49,5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 (虧損)/溢利	10		
基本			
- 本年度(虧損)/溢利		(0.008)	0.057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0.008)	0.058
攤薄			
- 本年度(虧損)/溢利		(0.008)	0.057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0.008)	0.0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519	399,500
投資物業		32,936	30,3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即期按金	11	220	1,6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其他金融資產	13	1,445	2,342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之非即期按金		2,500	-
定期存款		47,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78	1,2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3,998	465,111
流動資產			
存貨		89,874	133,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2,955	226,9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9	6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2,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3	20,122	92,842
衍生金融工具		42	5,077
已抵押存款		53,578	1,640
定期存款		161,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65	61,671
		561,737	524,26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4	856	-
流動資產總額		562,593	524,2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226	26,094
合約負債		13,586	9,477
衍生金融工具		18	896
計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		53,950	54,000
租賃負債		69	51
債券		-	4,376
		4,783	-
應付稅項		11,619	11,649
		129,251	106,543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4	269	-
流動負債總額		129,520	106,543
淨流動資產		433,073	417,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7,071	882,8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4,290	4,680
遞延稅項負債		2,404	2,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94	7,440
淨資產值		880,377	875,392
權益			
股本	16	38,462	35,345
儲備		841,031	834,527
		879,493	869,872
非控股權益		884	5,520
權益總額		880,377	875,3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修訂及合併）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權刊發。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參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前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8-2020 年 IFRS 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包括與本集團相關的“出租人免除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和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和/或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3. 編制和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同收入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以及(ii)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了零售戶外木製品之營運。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銷售戶外木製品	460,742	601,968
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4,295	6,106
	<u>465,037</u>	<u>608,074</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續）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理市場分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地理市場*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住所地）	81,192	4,295	85,487
澳大利西亞	328,919	-	328,919
北美洲	12,756	-	12,756
歐洲	34,037	-	34,03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3,838	-	3,838
	<u>460,742</u>	<u>4,295</u>	<u>465,03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地理市場*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住所地）	81,832	6,106	87,938
澳大利西亞	438,912	-	438,912
北美洲	40,953	-	40,953
歐洲	29,777	-	29,77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0,494	-	10,494
	<u>601,968</u>	<u>6,106</u>	<u>608,074</u>

* 客戶之地理位置根據交付貨品所在位置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

按照與本集團管理其業務一致的方式，及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即(i)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以及(ii)零售戶外木製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了零售戶外木製品之營運。本集團並無聚合經營分部以構成上述可呈報分部：

-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向國內外客戶生產及銷售戶外木製品及木材貿易；及
-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生產及銷售生物質顆粒燃料予國內外客戶。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來自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分別指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戶外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而自本集團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

就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採用的計量單位為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的「除稅後（虧損）/溢利（不包括政府補貼之稅後影響）」。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貸款、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管理。

以下為按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460,742	4,295	465,037
分部間收入	5,149	2,900	8,04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65,891</u>	<u>7,195</u>	<u>473,086</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本年度(虧損)/溢利 (不包括政府補貼之影響(扣除稅項))	(11,548)	970	(10,578)
政府補貼(扣除稅項)			5,111
租賃物業之折舊			(1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
未分配財務成本			(147)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5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6,784)</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 木製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再生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	601,968	6,106	608,074
分部間收入	5,843	3,482	9,32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07,811</u>	<u>9,588</u>	<u>617,399</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本年度(虧損)/溢利 (不包括政府補貼之影響(扣除稅項))	57,104	(2,209)	54,895
政府補貼(扣除稅項)			5,280
租賃物業之折舊			(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45)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13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48,324</u>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613,640	792,363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1,129	1,564
總分部資產	614,769	793,927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856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0,966	195,448
資產總額	1,016,591	989,375
分部負債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64,898	27,256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598	622
總分部負債	65,496	27,878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69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0,449	86,105
負債總額	136,214	113,983

(iii) 地域資料

非流動資產

超過 90% 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的進一步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17	3,601
政府補貼	5,111	6,2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權益性投資的股利收入	177	195
租金收入	1,499	1,046
其他	1,222	4,729
	<u>15,826</u>	<u>15,783</u>

6.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8)	4,6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	430	4,637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70)	1,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8	1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按金減值	-	(1,907)
其他應付款撇賬	4,910	-
其他應收款撇賬	(1,315)	-
其他	(515)	(258)
	<u>1,980</u>	<u>8,435</u>
總計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65	1,103
債券利息開支	95	13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3	4
	<u>1,013</u>	<u>1,245</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54	23,1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02	6,936
以股權支付之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4,108
	<u>25,356</u>	<u>34,202</u>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動法則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參加地方當局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有關實體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有關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由相關計劃管理機構支付，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進一步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和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26(2)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9.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	(10,809)
遞延稅項	<u>(386)</u>	<u>656</u>
所得稅抵免	<u>(359)</u>	<u>(10,15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故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四年期間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普惠性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 20%。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i) 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 1,000,000 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 2.5%（即按 12.5% 首批應課稅溢利之 20%）繳稅；及(ii) 餘下不多於人民幣 3,000,000 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 10%（即按 50% 餘下應課稅溢利之 20%）繳稅。

10.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按以下計算：

	<u>二零二二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二一年</u> <u>人民幣千元</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558)	47,704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612)</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558)</u>	<u>47,092</u>
	股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2,349,887</u>	<u>824,549,598</u>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作出任何攤薄調整，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相同。

10. 每股（虧損）/溢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按以下計算：

	<u>二零二二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二一年</u> <u>人民幣千元</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558)</u>	<u>47,09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約人民幣 612,000 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 0.001 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665	115,180
減：虧損撥備	(12,186)	(17,938)
	52,479	97,242
原材料貿易押金	61,887	104,756
利息應收款項	4,878	6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9	25,528
減：虧損撥備	(1,248)	(1,248)
	70,476	129,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55	226,92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28,047	41,536
1 至 2 個月	13,746	38,667
2 至 3 個月	5,841	13,566
3 個月以上	4,845	3,473
	52,479	97,242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是指中資銀行投資產品人民幣 20,122,000 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是指中資銀行投資產品人民幣 10,592,000 元；及 (i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指數掛鉤債務工具（“指數掛鉤債務工具”），其中利息支付是以人民幣與歐元和美元之間的相關匯率掛鉤。指數掛鉤債務工具已被質押以保證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

1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年內，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關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漳州興瑞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興瑞祥」）的業務。興瑞祥的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漳平木村林業產品有限公司（「漳平木村」）銷售木製品。

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在現有銷售訂單完成後關閉其業務，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若干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見下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的興瑞祥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856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其他應付款及總負債	(26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31	7,425
計提員工成本	9,037	8,3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538	1,174
應付運輸費用	3,003	1,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27	7,221
醫療補償之撥備	4,680	5,070
	49,516	30,763
減：非即期部分之 醫療補償之撥備	(4,290)	(4,680)
即期部分	45,226	26,083

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14,486	4,811
1 到 2 個月	1,432	30
2 到 3 個月	543	-
超過 3 個月	2,070	2,584
	18,531	7,425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0.05	2,000,000	100,000	0.05	2,000,000	100,00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50,368*	35,345		783,750*	32,591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附註(a)）		71,002*	3,11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附註(b)）		-	-		66,618*	2,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370*	38,462		850,368*	35,34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司與兩名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每名持有人均同意以每股 0.0768 港元（約合人民幣 0.0674 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 35,501,048 股新股。每份股份認購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向 13 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授予合共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其中(i) 36,970,000 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給與公司員工；(ii) 餘下的 29,648,016 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向本公司董事發行。選定人士包括(i)本集團的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ii)長期為本集團服務的員工及(iii)本公司董事。

66,618,016 股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歸屬期或條件，因此，66,618,016 股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7,706,000 元，乃由本公司股份於獎勵股份發行日期及各發行日期的收市市價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

17. 銀行貸款和抵押資產

本集團與若干中國銀行簽訂若干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 195,050,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36,7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00,295,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73,989,000 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 53,950,000 元）已於報告期末使用。

有抵押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質押存款作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 7,257,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9,632,000 元）、人民幣 108,225,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28,427,000 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3,57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640,000 元）。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6,250</u>	<u>6,571</u>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出租其位於中國的若干工業物業及員工宿舍。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繳納保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 1,499,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046,000 元）。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0	1,1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1	1,143
兩年後但三年內	<u>1,280</u>	<u>1,626</u>
	<u>4,181</u>	<u>3,901</u>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分部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以下分部：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戶外木製品、以與戶外木製品有關之項目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了零售戶外木製品之營運。我們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變動 百分比	佔源自外部客戶之 總分部收入百分比		可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460,742	601,968	(23.4)	99.1	99.0	(11,548)	57,104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產品	4,295	6,106	(29.7)	0.9	1.0	970	(2,209)
	<u>465,037</u>	<u>608,074</u>	<u>(23.5)</u>	<u>100.0</u>	<u>100.0</u>	<u>(10,578)</u>	<u>54,895</u>
終止業務							
零售戶外 木製品	-	-	N/A	N/A	N/A	-	(612)
	<u>465,037</u>	<u>608,074</u>	<u>(23.5)</u>	<u>100.0</u>	<u>100.0</u>	<u>(10,578)</u>	<u>54,283</u>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全球市場之收益分佈如下：

	收入		變動 百分比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百分比
中國	85,487	87,938	-2.8%	18%	14%
澳大利西亞	328,919	438,912	-25.1%	71%	72%
北美洲	12,756	40,953	-68.9%	3%	7%
歐洲	34,037	29,777	14.3%	7%	5%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	3,838	10,494	-63.4%	1%	2%
	<u>465,037</u>	<u>608,074</u>	<u>-23.5%</u>	<u>100%</u>	<u>100%</u>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的 99.1%。此類業務所得收入上升 23.4%。

木製品製造及銷售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自二零二零年起，集團積極進軍澳大拉西亞市場，並成功將市場觸角擴展至澳洲。然而，澳大拉西亞市場對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出現顯著下滑。因此，木製品製造及銷售收入減少 23.4% 至人民幣 460.7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02.0 百萬元）。激進的定價策略還導致分部虧損人民幣 11.5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分部利潤人民幣 57.1 百萬元）。

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專注於回收木製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屑，然後將其轉化為生物質顆粒燃料。本期間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下降 29.7% 至約人民幣 4.3 百萬元，而其溢利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為人民幣 6.1 百萬元及虧損為人民幣 2.2 百萬元）。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	412,893	535,761
休閒傢俱產品		
室內外傢俱產品	17,145	19,079
遊戲類產品	12,877	28,939
園藝類產品	17,456	17,343
寵物屋產品	371	846
	47,849	66,207
再生能源產品	4,295	6,106
	<u>465,037</u>	<u>608,074</u>

於報告年內，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收入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該分類的收益下跌 22.9% 至人民幣 412.9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535.8 百萬元），佔報告年內總銷售額的 89%（二零二一年：88%），主要由於澳大利西亞的銷售下跌所致。

休閒傢俱產品的總收入下降 27.7% 至人民幣 47.8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6.2 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遊戲類及室內外傢俱產品之銷售下跌所致。

報告年內，本集團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由於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的需求增加而下跌 29.7% 至約人民幣 4.3 百萬（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1 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年內本集團毛利率下跌至 11.6%（二零二一年 20.0%），帶動毛利下跌至大約人民幣 53.9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21.7 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材料定價條件利淡所致。

其他收入

報告年內，其他收入上升至人民幣 15.8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5.8 百萬元），主要代表年內以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 2.0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8.4 百萬元）。有關收益乃由於匯兌淨虧損及其他應付款撇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35.5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46.9 百萬元），主要銷售量及出貨次數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48.0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2.2 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1.0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3 百萬元），主要代表銀行借款年內借款利息。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 0.3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0.2 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集團預計其可充分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 562.6 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24.3 百萬元），其中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113.8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1.7 百萬元）。

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4 百萬元）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所訂借貸安排中常見之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3:1 及 3.6: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9:1 及 3:7:1）。

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告附注 17 所詳述，本集團已抵押其土地使用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已抵押存款以保證若干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及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押金為人民幣 7.2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7.8 百萬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向海外客戶銷售時，將人民幣兌澳元及美元的升值反映於以澳元及美元釐定的售價中，故如人民幣升值，溢利率將受影響。為此，本集團在與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的同時透過與銀行訂立主要以澳元及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澳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按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人民幣 42,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5,077,000 元）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人民幣 18,000 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896,000 元）確認。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均在一年內結算。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 149 名（二零二一年：383 名）全職員工，當中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本集團一直透過提高工序自動化，加強員工培訓以及專注高技術加工，維持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提高員工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有酌情花紅以及會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訂，並將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執行）或社會保險（包括中國僱員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對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向僱員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採納以來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年後，本集團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前景

經歷二零二一年的龐大復甦後，環球經濟逾趨不明朗。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澳洲，利率急速上升導致國內家庭債台高築及房屋價格轉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澳洲家庭債務高達其 GDP 之 119.8%。在全球經濟長期收縮迫在眉睫之時，極高的負債比率令澳洲房地產市場風險更為嚴峻。再者，根據福布斯顧問指出，澳洲房價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走軟。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採取審慎態度，並會試圖擴大其業務版圖以穩定股東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及第 C.1.2 條，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第 A.1.1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本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而董事會其他事宜則以書面決議案或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

守則條文第 C.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C.1.2 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13 章履行職務。

雖然管理層每月向大多數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的更新資料，但由於每月的更新乃於本集團中國的工廠現場進行，因此並非全體董事收到相關更新資料，本公司偏離第 C.1.2 條。未出席現場會議的董事會成員並無收到更新資料。然而，管理層會每半年及按年向全體董事提供詳細的更新資料。倘需提供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管理層會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及通過決議。本公司亦制定制度，如各董事未能出席每月現場更新會議，則須向高級管理層查詢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或反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